

(附件二)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徵求系主任啟事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辦理，歡迎自行申請或推薦人選。
- 二、任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為期三年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 1.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或教授，並符合大學法中擔任系所以上行政主管之資格。
 2. 非本系教師經本系教師三位以上推薦之副教授或教授。
- 四、凡有意自行申請或推薦人選者，請上網至 www.civil.ncku.edu.tw 下載相關表件。並請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前掛號寄達：

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系主任推選委員會）收

電話：(06) 2757575 轉 63107 洪先生

傳真：(06) 2370804

E-mail：tucheng@mail.ncku.edu.tw

國立成功大學
土木工程學系 啟